

附件二 a

伊朗問題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伊朗出席
安全理事會代表致秘書長及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15）

【原件：英文】

一.

本人遵照今晨接獲的本國政府電令，業於本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請其注意伊朗及蘇聯的爭端，煩請轉交。

茲將寄紐約的該函謄本隨函奉上，如蒙閣下將伊朗的控訴列入三月二十五日召開的安全理事會議程內，不勝感荷。

伊朗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伊朗特命全權大使
（簽名）Hussein ALA

二.

伊朗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伊朗與蘇聯間的爭端，是項爭端的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自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就蘇聯及伊朗間早先的爭端通過決議案後，情勢有新的發展，因而引起這個爭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違反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三國同盟條約第五條的明文規定，一九四六年三月二日以後仍於伊朗境內駐有軍隊。此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利用蘇聯特務、官員及軍隊繼續干涉伊朗的內政。這些行動違反上述條約，而且違反德黑蘭宣言和聯合國憲章。安全理事會立即將本問題公平解決，對於伊朗和蘇聯維持友好關係、及保存聯合國會員國所鄭重承諾予以尊重的宗旨和原則極其重要；伊朗是願以獨立自主國的身份和蘇聯維持友好關係的。

伊朗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伊朗特命全權大使
（簽名）Hussein ALA

附件二 b

伊朗問題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九日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致
秘書長函（文件 S/16）

【原件：俄文】

本人代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請閣下採取步驟，將安全理事會會期從三月二十五日展至四月十日。伊朗政府提出的問題，非蘇聯政府預料所及，因為伊朗政府和蘇聯政府的談判現在正在進行中。

鑒於上述情形，蘇聯政府現在未能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伊朗政府提出的問題。為使蘇聯政府能有必要的準備以參加安全理事會審議本問題起見，自然須有相當時間。蘇聯政府建議展至四月十日舉行安全理事會會議，便是為了那個緣故。

蘇聯大使

（簽名）Andrei A. GROMYKO

附件二 c

伊朗問題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美利堅合衆
國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 S/17）

【原件：英文】

本人業已收到閣下三月十九日函，承示伊朗向閣下遞送三月十八日公函兩件的行動；附來該二公函的謄本亦經收到。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奉告閣下，本人將於安全理事會復會時動議：

（一）將審議伊朗所提公函一事列於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首。

（二）關於審議各該公函一事，請伊朗及蘇聯就該二國依據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理事會決議案規定可能進行過的談判提具報告。

美國駐聯合國代表

（簽名）Edward R. STETTINIUS, Jr.

附件二 d

伊朗問題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伊朗出席安全
理事會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 S/18）

【原件：英文】

本人業已收到閣下所寄節畧，附具蘇聯大使代表其政府請安全理事會展至一九四六年四月十日舉行會議的公函謄本。

茲謹復請閣下通知理事會各理事國，伊朗政府懇切希望這項問題的審議不致延擱。倫敦會議決定在當事國尚未舉行談判前，暫緩就早先爭端的是非曲直作一決議。談判現已失敗。同時，三國條約所定三月二日的日期已經過去，蘇聯軍隊尚未撤退。無論依據聯合國憲章或伊朗憲法，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將其軍隊自伊朗撤退的義務，均非談判的正當主題。

截至現在為止的延擱，使伊朗因蘇聯未將軍隊撤退而引起的嚴重局勢，更趨惡劣。現狀非常嚴重，繼續延擱必將使伊朗的利益更受損害。

如蒙閣下將此意見立即轉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不勝感荷。

伊朗大使
(簽名) Hussein ALA

附件二 e 伊朗問題

一九四六年四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30)

【原件：俄文】

三月二十六日當安全理事會開始審議伊朗政府於三月十八日就蘇聯軍隊延遲自伊朗撤退事所作的陳述時，本人奉蘇聯政府訓令，提議本問題不應由安全理事會審議。

其時本人聲明，根據與伊朗政府之協議，蘇聯軍隊業於三月二十四日開始自伊朗撤退，將於五星期或六星期內撤退完畢，因此，安全理事會並無理由審議伊朗問題。

但是，安全理事會不同意蘇聯政府的意見，仍將伊朗問題留置議程內。同時蘇聯伊朗談判繼續舉行，正如四月四日公佈的蘇聯伊朗聯合公報所示，蘇聯政府及伊朗政府業就所有問題達成協議。

這點充分證明蘇聯政府三月二十六日所作陳述是正確的，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伊朗問題是毫無理由的。

此外，蘇聯政府不能忽視安全理事會在四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根據那個決議案，安全理事會不管蘇聯政府曾於四月三日聲明撤退蘇聯軍隊的問題業由蘇聯伊朗兩國政府的協議獲得解決，仍舊決議繼續審議伊朗問題。如果伊朗局勢有如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四條所述危及國際和平及安

全，則安全理事會那種決議案尚有理由可說。

依據憲章的規定，安全理事會可以調查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任何爭端或任何情勢。但是，伊朗過去與現在都顯然沒有那種局勢，因此安全理事會沒有理由在五月六日繼續審議伊朗問題。

由此看來，上述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與聯合國憲章牴觸，因此該決議案是不正確而不合法的。

爲了上述種種理由，蘇聯政府堅決主張，伊朗問題應自安全理事會議程中撤消。

蘇聯大使
(簽名) Andrei A. Gromyko

附件二 f 伊朗問題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伊朗出席
安全理事會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 S/33)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

接奉閣下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節畧，承示葛羅米柯先生一九四六年四月六日請將伊朗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問題自議程中撤消的公函 謄本；以供本人參考，謹此致謝。

本人奉命聲明，伊朗政府的立場仍與其向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會議所陳述者相同。伊朗政府盼望伊朗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問題能如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的規定，仍舊列於理事會議程內。

伊朗大使兼伊朗出席
安全理事會代表
(簽名) Hussein ALA

附件二 g 伊朗問題

專家委員會主席就伊朗問題留置安全理事會議程事提出之報告書
(文件 S/42)

【原件：法文及英文】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六日會議議決，將秘書長就伊朗案件留置安全理事會議程問